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

修訂項目

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項 - 把位於芙蓉山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指定非建築用地。
- B 1 項 - 把位於油柑頭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 2 項 - 把位於「住宅(乙類)10」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對《註釋》的說明頁第(7)(a)段作出修訂，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修訂「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住宅(乙類)9」及「住宅(乙類)10」支區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修訂「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和「住宅(乙類)8」的土地範圍內)」為「社會福利設施)(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住宅(乙類)8」、「住宅(乙類)9」和「住宅(乙類)10」的土地範圍內)」。
- (d) 在「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乙類)9」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修訂第二欄用途內的「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 (e)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f)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分別修訂「食肆(只限酒樓餐廳)」及「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銀行、快餐店、零售商店、服務行業、陳列室)」為「食肆」及「商店及服務行業」。
- (g)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及「訓練中心」，及修訂第一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為「商店及服務行業」，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汽車陳列室)」。
- (h) 修訂「商業」地帶的規劃意向及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批發行業」。
- (i) 在「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內附表 III (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9)」)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駕駛學校」、「娛樂場所」及「私人會所」。
- (j) 修訂「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住宅(戊類)」、「工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以符合《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6年2月13日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 (a)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用途或用途更改，而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和鐵路路軌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 繳費廣場、路旁車位和鐵路路軌。
- (9)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10) 在這份《註釋》內，下列各詞的意義如下：

「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指獲得根據《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發出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其建築工程的住用建築物(賓館及酒店除外)，或主要用作居住(賓館及酒店除外)但建築物的地面一層可能闢作「商店及服務行業」或「食肆」的建築物。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

土地用途表

	<u>頁次</u>
商業	1
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	4
住宅(甲類)	7
住宅(乙類)	14
住宅(丙類)	17
住宅(戊類)	19
鄉村式發展	24
工業	26
政府、機構或社區	29
休憩用地	33
其他指定用途	34
綠化地帶	47

商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批發行業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分層住宅(不包括指定為「商業(2)」至「商業(4)」和「商業(7)」的土地)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不包括指定為「商業(2)」至「商業(4)」和「商業(7)」的土地) 屋宇(不包括指定為「商業(2)」至「商業(4)」和「商業(7)」的土地)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住宿機構(不包括指定為「商業(2)」至「商業(4)」和「商業(7)」的土地)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本港的商貿／金融中心，以及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請看下頁)

商業(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商業」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商業(1)」至「商業(7)」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下文所述的有關最大總樓面面積，以及違反下列其他限制：

支區

限制

- | | |
|-------|--|
| 商業(1)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45 166 平方米，其中 21 966 平方米為康樂／娛樂／零售用途，餘下 23 200 平方米為辦公室用途。一個公共車輛總站亦須提供在內。 |
| 商業(2)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54 406 平方米，並須提供不少於 79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
| 商業(3)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20 919 平方米，並須提供不少於 2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
| 商業(4)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03 404 平方米。 |
| 商業(5)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0 165 平方米。 |
| 商業(6)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4 915 平方米。 |
| 商業(7) |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52 513 平方米。 |
- (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為施行上文第(1)和(2)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共車輛總站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請看下頁)

商業(續)

備註(續)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逾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上文第(1)或(2)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按照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逾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因而超逾上文第(1)和(2)段落所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亦可。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3)段所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上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屋宇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提供商業設施、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基礎設施、視覺影響、空氣流通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擬議地盤總面積和各種用途擬佔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單位總數及單位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商業設施、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行人路和行人天橋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視覺影響評估報告和空氣流通評估報告，分別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遇到或造成的視覺和空氣流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請看下頁)

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續)

備註(續)

- (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i)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3) 任何新發展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整體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5.0 倍，其中住宅用途的最低地積比率為 4.5 倍。附屬停車場須設於地庫。
- (4) 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的地積比率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至於現有非住用建築物修改為住用建築物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其發展不得引致有關的最高地積比率及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上文第(3)段所述的限制。
- (5)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6)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總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7)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總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共交通設施，或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均應納入計算。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3)及(5)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甲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 車站除外)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設於指定為 「住宅(甲類)16」、 「住宅(甲類)19」、 「住宅(甲類)20」、 「住宅(甲類)21」和 「住宅(甲類)22」的土地範圍內)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未另有列明者)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和「住宅(甲類)1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的新發展，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5.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視屬何情況而定。至於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新發展，其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則不得超過以下數字：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9.5 倍與該建築物的實際擬議非住用地積比率之間的差距，乘以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5.0 倍，再除以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9.5 倍所得的商數。
- (2)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和「住宅(甲類)1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上文第(1)段所述的有關最高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其適用範圍須受到下列限制：
 - (a) 只有在現有建築物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為與現有建築物同類的建築物(即住用、非住用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時，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方會適用；或
 - (b) 在現有建築物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為與現有建築物不同類的建築物(即住用、非住用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時，則第(1)段所述的最高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適用。
- (3)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0」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5.15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 (4)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6.7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 (5)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6 倍及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0.2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一個公眾停車場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6)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至「住宅(甲類)12」和「住宅(甲類)14」至「住宅(甲類)19」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下文所述的有關最大總樓面面積，以及違反下列其他限制：

<u>支區</u>	<u>限制</u>
住宅(甲類)1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88 879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5 737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737 平方米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一個公共車輛總站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甲類)2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52 264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3 179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1 677 平方米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一個公共小巴總站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甲類)3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191 297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3 324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950 平方米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住宅(甲類)4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186 28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4 396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3 426 平方米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住宅(甲類)5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23 96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461 平方米。一塊處於青山公路水平的 1 8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甲類)6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210 56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43 330 平方米。
住宅(甲類)7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50 85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8 470 平方米。
住宅(甲類)8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347 00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5 234 平方米。此外，一間或數間幼稚園而總班房數目不少於 18 個，以及總樓面面積至少佔 5 204 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甲類)9	最大總樓面面積 49 690 平方米。
住宅(甲類)10	最大總樓面面積 43 066 平方米。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支區

限制

- 住宅(甲類)11 最大總樓面面積 67 500 平方米。一個公共小型巴士總站亦須提供在內。
- 住宅(甲類)12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107 40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22 800 平方米。一塊不少於 3 7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一個公共小巴總站、一間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以及一個長者地區中心亦須提供在內。
- 住宅(甲類)14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35 974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 000 平方米。
- 住宅(甲類)15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167 100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41 050 平方米。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亦須提供在內。
- 住宅(甲類)16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66 114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3 510 平方米。一個公眾停車場亦須提供在內。
- 住宅(甲類)17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62 711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2 000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12 000 平方米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住宅(甲類)18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 113 064 平方米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 1 535 平方米。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 住宅(甲類)19 最大總樓面面積 51 673 平方米。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 (7)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3」的土地範圍內，佔地 400 平方米或以上的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9)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7」的土地範圍內，海灣花園一塊闊 20 米的狹長土地劃作圖則上所顯示的建築物間距。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9 米的限制。
- (10)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5」、「住宅(甲類)17」和「住宅(甲類)18」的土地範圍內，分別有一塊闊 50 米的狹長土地、一塊闊 20 米的狹長土地及一塊闊 20 米的狹長土地劃作圖則上所顯示的建築物間距。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最高建築物高度分別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7 米、18 米及 19 米的限制。
- (11) 為施行上文第(1)至(5)段而計算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時，因應政府規定而純粹用作設置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學校)的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不論是在地面或平台興建)，其所佔用或擬佔用該用地的任何部分的面積，會從有關地盤面積中扣除。
- (12) 為施行上文第(1)至(6)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13)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住宅(甲類)8」和「住宅(甲類)11」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或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上文第(6)段政府規定的公共車輛總站及／或幼稚園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14)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2」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上文第(6)段政府規定的公共小巴總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及／或長者地區中心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15)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5」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站發展及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請看下頁)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16)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6」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站發展及公眾停車場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17)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7」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站發展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18)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8」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站發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19)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9」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6)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20)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0」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21)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1」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4)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22)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2」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5)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行人通道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23)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至(6)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因而超過上文第(1)至(6)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亦可。
- (2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10)段所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建築物間距限制(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除外)，以及考慮減少提供上文第(3)至(6)段所述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住宅(乙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 圖書館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只限設於指定為 「住宅(乙類)9」的土地範圍內)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只限設於指定為 「住宅(乙類)6」、 「住宅(乙類)7」、 「住宅(乙類)8」、 「住宅(乙類)9」和 「住宅(乙類)10」的土地範圍內)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救護站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未另有列明者)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住宅(乙類)(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和「住宅(乙類)5」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2.1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1」至「住宅(乙類)4」和「住宅(乙類)6」至「住宅(乙類)10」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下文所述的有關最大總樓面面積及／或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違反下列其他限制：

支區

限制

住宅(乙類)1	住用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9 870 平方米，或酒店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20 470 平方米。
住宅(乙類)2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76 890 平方米，以及支區(A)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256 米，支區(B)為主水平基準上 230 米，而支區(C)的則為主水平基準上 223 米。
住宅(乙類)3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20 910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213 米。
住宅(乙類)4	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為 47 520 平方米，以及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為 3 720 平方米。
住宅(乙類)6	住用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97 200 平方米。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乙類)7	住用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29 200 平方米。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乙類)8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49 300 平方米。
住宅(乙類)9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34 722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 5 400 平方米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一個公眾停車場亦須提供在內。
住宅(乙類)10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28 395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 2 719 平方米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請看下頁)

住宅(乙類)(續)

備註(續)

- (3)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4」和「住宅(乙類)6」至「住宅(乙類)10」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5」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不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輕微加建、改動及／或修改除外)，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5)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6」、「住宅(乙類)7」和「住宅(乙類)10」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6)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9」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7) 為施行上文第(1)和(2)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和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4)段所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 (9)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上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救護站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請看下頁)

住宅(丙類)(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丙類)」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上加三層，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住宅(丙類)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20%，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兩層，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為施行上文第(1)和(2)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和上蓋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戊類)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附表 I：適用於露天發展或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以外的建築物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 車站除外)	教育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屋宇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戊類)(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住宅(戊類)(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附表 II：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救護站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裝卸站、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
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食肆(只限食堂)	場外投注站
政府垃圾收集站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私人會所
辦公室(只限影音錄製室、設計及媒體製作、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只限設於地面一層；附屬陳列室 [#] 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層，不在此限)
公廁設施	汽車修理工場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批發行業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請看下頁)

住宅(戊類)(續)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便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學校(幼稚園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⑥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興建或計劃分別作為工業或工業－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

& 危險品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的物品。使用或貯存這些物品，必須取得牌照。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 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請看下頁)

住宅(戊類)(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與住宅樓宇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如果是作為住用或非住用建築物，則不得引致最高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5.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視屬何情況而定。至於作為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新發展或重建，其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則不得超過以下數字：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9.5 倍與該建築物的實際擬議非住用地積比率之間的差距，乘以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5.0 倍，再除以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9.5 倍所得的商數。
- (2) 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不得引致整個發展的地積比率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至於現有非住用建築物修改為住用建築物或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其發展不得引致有關的最高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超過上文第(1)段所述的限制。
- (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和(3)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

鄉村式發展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宇(只限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農地住用構築物 公廁設施 宗教機構(只限宗祠)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食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未另有列明者)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未另有列明者)#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除以上所列，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圖書館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請看下頁)

鄉村式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發展或重建作註有#的用途除外)，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三層(8.23 米)，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工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工業用途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辦公室(只限影音錄製室、設計及媒體製作、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汽車修理工場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裝卸站、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 瀝青廠／混凝土配料廠 危險品倉庫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教育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厭惡性行業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娛樂場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宗教機構(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只限設於地面一層，但在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則無此限制；附屬陳列室#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層，亦不在此限) 訓練中心(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 批發行業

(請看下頁)

工業(續)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便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 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請看下頁)

工業(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工業用途，以確保工業樓面空間的供應，足以應付生產工業的需求。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以及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4)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1)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附表 I：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
(「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10)」除外)

救護站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靈灰安置所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懲教機構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火葬場
教育機構	駕駛學校
展覽或會議廳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殯儀設施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醫院	屋宇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船隻加油站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街市	場外投注站
碼頭	辦公室
康體文娛場所	加油站
政府診所	娛樂場所
公廁設施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住宿機構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污水處理／隔篩廠
宗教機構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鄉事委員會會所／鄉公所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附表 II：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8)」

食肆(只限食堂)	靈灰安置所
政府垃圾收集站	食肆(只限酒樓餐廳)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公廁設施	垃圾處理裝置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住宿機構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污水處理／隔篩廠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零售商店)
宗教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社會福利設施	

附表 III：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9)」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駕駛學校
政府用途(只限駕駛考試中心、 報案中心／警崗)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廁設施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辦公室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加油站(涉及石油氣的加油站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附表 IV：適用於「政府、機構或社區(10)」

政府垃圾收集站	靈灰安置所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宗教機構
公廁設施	住宿機構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8)」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宗教機構用途和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9)」涵蓋行車天橋底下的土地。鑑於這些土地的實際地理限制及環境情況，在此支區內只可設置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0)」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用作闢設靈灰安置所。部分其他的社區及社會福利設施，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備註

- (1)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8)」，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10)」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下文所述的最大總樓面面積、最高建築物高度和最大上蓋面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高度及／或上蓋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以及違反下列其他限制：

<u>支區</u>	<u>限制</u>
政府、機構或社區(1)	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40%。
政府、機構或社區(2)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7 407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四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0%。

(請看下頁)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續)

<u>支區</u>	<u>限制</u>
政府、機構或社區(3)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6 4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四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0%。一個旅遊巴士公眾停車場須提供在內。
政府、機構或社區(4)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6 577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三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0%。其內九層高的塔容許重建至現時的高度，但不得超過現有的總樓面面積，即 751 平方米。
政府、機構或社區(5)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5 171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25%。
政府、機構或社區(6)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4 395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5%。
政府、機構或社區(7)	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50%。
政府、機構或社區(8)	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
政府、機構或社區(10)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 900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
(2)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的土地範圍內，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旅遊巴士公眾停車場的樓面空間，可免計算在內。
(3)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和「政府、機構或社區(9)」的土地範圍內，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及／或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4)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和(3)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上蓋面積限制。

休憩用地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燒烤地點 泳灘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公園及花園 涼亭 行人專區 野餐地點 運動場 散步長廊／廣場 公廁設施 休憩處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其他指定用途

只適用於「商貿」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附表 I：適用於露天發展或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以外的建築物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
食肆	政府垃圾收集站
教育機構	酒店
展覽或會議廳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非污染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圖書館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 貯存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場外投注站	批發行業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不包括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及 幼稚園)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附表II：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裝卸站、特別設計的獨立物流中心)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只限食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政府垃圾收集站	場外投注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加油站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貯存危險品 ^{&} 的工業經營)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辦公室(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只限設於地面一層；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附屬陳列室 [#] 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層，不在此限)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汽車修理工場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批發行業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除以上所列，建築物的工業經營如沒有涉及厭惡性行業或使用／貯存危險品[&]，經常准許的用途為：

辦公室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便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學校(幼稚園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 Ⓔ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興建或計劃分別作為工業或工業－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
- Ⓕ 危險品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的物品。使用或貯存這些物品，必須取得牌照。
- Ⓖ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 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貿」(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商貿用途。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非污染工業用途、辦公室用途和其他商業用途，均屬新「商貿」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在現有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具有較低火警危險而不直接向公眾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辦公室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備註

- (1) 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9.5 倍，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82 326 平方米。
- (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4) 為施行上文第(1)和(2)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第(1)或(2)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因而超過上文第(1)或(2)段所規定的有關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亦可。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至(3)段所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上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美化市容地帶」

美化市容地帶

政府用途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美化市容地帶發展用途。

只適用於「鐵路」

香港鐵路

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香港鐵路與相關設施發展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 圖書館 街市 香港鐵路車廠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除外)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香港鐵路車廠和車站與上蓋商業及住宅發展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215 000 平方米，以及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16 000 平方米。此外，亦須提供一間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一間有 24 個課室的中學，至少 1 09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為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以及至少 14 2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3)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鐵路車廠／工場和車站、學校，以及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亦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休憩用地的面積除外)，以及考慮減少上文第(1)段就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所規定的整體總樓面面積。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加油站」

加油站	分層住宅(只限員工宿舍)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加油站發展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碼頭」

政府用途
碼頭

食肆
船隻加油站
商店及服務行業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碼頭發展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當局視最大整體非住用總樓面面積不超過 50 平方米並用作食肆和商店及服務行業的攤檔或處所為「碼頭」的附屬用途。
- (3)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通風大樓」

通風大樓	政府用途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	-------------------------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通風大樓發展用途。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高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	--

只適用於「商業及住宅發展」

救護站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	政府垃圾收集站
食肆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教育機構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展覽或會議廳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分層住宅	加油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酒店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商業樓宇或住宅樓宇的非住用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請看下頁)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商業及住宅發展」(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商業及住宅發展，並提供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61 255 平方米(適用於作非住用途的支區(A))和 39 365 平方米(適用於作住用途的支區(B))，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須設於支區(A)內。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上所顯示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 燒烤地點 郊野公園*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自然保護區 自然教育徑 農地住用構築物 野餐地點 公廁設施 帳幕營地 野生動物保護區	動物寄養所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墓地 靈灰安置所(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靈灰安置所的擴建部分) 火葬場(只限設於宗教機構內或現有火葬場的擴建部分)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度假營 屋宇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 「郊野公園」指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的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所有用途和發展均須取得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同意，但無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

說明書

說明書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 / T W / 4 0

<u>內容</u>	<u>頁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3
4. 該圖的《註釋》	4
5. 規劃區	4
6. 人口	5
7. 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5
8. 土地用途地帶	
8.1 商業	8
8.2 綜合發展區	10
8.3 住宅(甲類)	11
8.4 住宅(乙類)	19
8.5 住宅(丙類)	23
8.6 住宅(戊類)	24
8.7 鄉村式發展	25
8.8 工業	25
8.9 政府、機構或社區	26
8.10 休憩用地	29
8.11 其他指定用途	30
8.12 綠化地帶	33
8.13 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	33
9. 交通	33
10. 文化遺產	34
11. 公用設施	34
12. 規劃的實施	35

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

(這是為施行《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而擬備的草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大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2.1 一九六一年九月一日，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首份涵蓋現時荃灣區主要部分的荃灣法定圖則編號 LTW/57。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當時的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9(1)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LTW/138》。一九七五年一月十四日，當時的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LTW/138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兩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八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涵蓋現有規劃區主要部分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LTW/146C》。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7 條，展示由 LTW/146N 重新編號為 S/TW/1 的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曾數度修訂。

2.2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二日，當時的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TW/6。一九九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的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6》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四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2.3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TW/11。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的規定，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11》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四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S/TW/1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16》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或7條對圖則作出九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S/TW/26。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26》發還城規會以作出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6 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S/TW/28。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28》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或7條對圖則作出兩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S/TW/31。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1》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8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S/TW/33。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3》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9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S/TW/35。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12(1)(b)(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TW/35》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5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0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TW/37。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2(1A)(a)(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7》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對圖則作出一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11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TW/39。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發展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12(1A)(a)(ii)條，把《荃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TW/39》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發還一事根據條例第 12(2)條在憲報上公布。
- 2.12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荃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TW/40》(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該圖的修訂主要涉及(i)把位於芙蓉山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9」地帶；(ii)把位於油柑頭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10」地帶；以及(iii)把「住宅(乙類)10」地帶以北的一塊狹長的剩餘土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下稱「該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運輸網，以便把該區內的發展及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
- 3.2 該圖顯示概括的發展原則，並為該區內日後的詳細規劃提供指引。該圖是一小比例圖，因此進行詳細規劃時，交通走線和各個土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限於作非建築用地或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荃灣區的特色和景致並避免使當地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該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tpb.gov.hk/>)。

5. 規劃區

- 5.1 該區包括荃灣谷及其鄰近地區，是荃灣新市鎮的一部分，位於新界南岸。該區的範圍東起自和宜合道，西達油柑頭。該區是荃灣區議會轄區內人口密度最高的地區。為方便規劃及查閱，該區細分為多個面積較小的規劃區，在圖上各以編號識別。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佔地約 743.48 公頃。
- 5.2 荃灣衛星城市的發展在二十世紀的五十年代展開。有關發展其後擴大，並在一九六一年成為荃灣新市鎮。作為發展的一部分，青山公路以南的大片土地，自二十世紀的五十年代末期至六十年代初期起由填海得來，在近數十年間逐步建設。
- 5.3 荃灣中心地區可以細分成多個支區，每個支區都有其本身的特點。市中心主要是一個商業／住宅區，附有多種區域性和地區性的社區設施。舊市中心區位於眾安街一帶。自香港鐵路(下稱「港鐵」)荃灣線荃灣站及西鐵線(後改稱為屯馬線)荃灣西站建成後，該兩個港鐵站附近形成了兩個主要發展樞紐。該兩個發展樞紐和舊市中心由縱橫交錯的街道網絡和一個互相貫連的行人天橋系統連接起來。
- 5.4 由於荃灣市進行擴展，在舊市中心邊陲的舊工業地段隨之重建為多個大型綜合住宅項目，例如灣景花園、麗城花園、蔚景花園、韻濤居、翠豐臺、愉景新城、海灣花園及海濱花園。在舊市中心區以西和以東分別是兩個主要工業／商貿區，即位於柴灣角的柴灣角工貿區，以及位於楊屋道／德士古道的荃灣東工業區。
- 5.5 在市中心區北面接連大帽山山腳的地方，有多個鄉村地帶及綠化地帶。區內也有不少知名的寺院，如竹林禪院及圓玄學院等。在市中心區西北面是一個主要的山坡住宅區，即荃景圍，包括數個主要住宅發展項目，例如荃威花園和荃灣中心。

- 5.6 沿該區南面邊緣是藍巴勒海峽的海濱，屬維多利亞港的一部分。任何發展建議如果涉及這個海濱區，都必須充分兼顧城規會所訂立的維多利亞港理想宣言，以及《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所開列的要求。

6. 人口

根據二零二一年人口統計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 269 000 人。該區的規劃人口預計約為 315 500 人。

7. 該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7.1 為了對發展／重建計劃的發展密度和建築物高度作出更妥善的規劃管制，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使法定規劃制度更為明確和更具透明度，當局對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了檢討，以便為各個發展地帶加入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在缺乏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情況下，高聳建築物可能會胡亂擴散到不同地點，其規模或會與區內環境不相協調，破壞區內的景觀質素。為免該區出現過度高聳或不協調的建築物，以及更有效地監控區內發展項目的建築物高度，該圖為各發展地帶訂定了適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7.2 除市中心一帶外，該區地勢大體崎嶇不平。設於市中心的港鐵荃灣站(荃灣線)及港鐵荃灣西站(前身為西鐵線，其後併入屯馬線)分別在一九八零年代和二零零零年代建成營運，自此之後，在這兩個主要運輸樞紐上蓋及周圍已建成高層商業及住宅發展羣，容納大量區內人口和主要的商業及服務活動。有見及此，當局為市中心地區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是以保留上述兩個港鐵車站上蓋及周圍現有和已承諾進行的高層商業及住宅發展項目。不過，應避免高層重建項目在市中心舊區和旁邊的工業區內進一步擴散，以免令建築羣過於擠迫。市中心以外的範圍則因應崎嶇不平的地勢、該區的特色、區內風環境、在較大範圍內的建築羣是否互相協調，以及平衡公眾利益與私人發展權的需要而依循梯級狀建築物高度概念。
- 7.3 該圖亦已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地帶施加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論是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以主要反映發展項目現時的建築物高度。除非有已承諾進行的已知發展建議，或須符合最低高度規定，否則現時的用途和較低建築物高度一般會獲保留。「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的低層發展(高度一般不超過 13 層)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會以樓層數目計算(不包括地庫層)，以容許設計有較大彈性，尤以具特定功能要求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為然，有關發展如位於較顯眼的位置及／或主要歇息空間則除外。至於較高層的發展(一般超過 13 層)，建築物高

度限制會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使規劃意向更為清晰明確。

- 7.4 當局已進行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藉以審視該區現時的風環境，以及區內各發展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可能對行人風環境所造成的影響。當局在制訂該圖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和發展限制(例如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規定)時，已考慮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
- 7.5 為改善該區的通風，空氣流通評估建議保留區內現有的主要道路、休憩用地和低層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特別是把如心廣場現有的露天地方保留為市中心地區的通風口。此外，為進一步改善通風情況，當局鼓勵日後的發展項目視乎情況採取適當的設計措施，以盡量減少任何對通風情況的潛在負面影響，有關措施包括增加平台的通風度；建築物和平台採用中空設計；擴闊建築物間距；通過劃設非建築用地來營造風廊，藉以改善通風；以及令建築物與平台的坐向配合盛行風的風向，盡量避免阻擋氣流。
- 7.6 該圖《註釋》大體上已收納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以鼓勵進行具規劃增益和設計優點的發展／重建項目，並且配合用地受到特定限制的情況。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劃申請，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有關準則如下：
- (a) 把面積較細土地合併發展，以便達到較佳的城市設計，以及更有效改善區內環境；
 - (b) 配合《建築物條例》中就交還／撥出土地／面積作公用通道／擴闊街道用途而批出的額外地積比率；
 - (c) 提供更好的街景／更有質素的地面公共市區空間；
 - (d) 保持建築物之間的距離，以加強通風和增加景觀開揚度；
 - (e) 容許特別的建築物設計，務求既配合個別地盤的發展限制，又可達致該圖所准許的地積比率；以及
 - (f) 其他因素，例如保護樹木的需要，以及採用可改善城市景致和區內市容但不會構成負面景觀和視覺影響的創意建築設計和規劃優點。
- 7.7 然而，如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已經超過該圖所顯示及／或該圖《註釋》所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論是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及／或以樓層數目計算)，根據一般推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應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建築物間距和非建築用地

- 7.8 透過採用適當的建築物設計與布局，建築物間距在營造風廊方面能發揮重要的作用。當局因應空氣流通評估的結果，建議劃設數道建築物間距和數塊非建築用地，以改善該區的通風。日後發展／重建有關用地時，須顧及有關非建築用地和建築物間距。
- 7.9 港鐵荃灣西站上蓋及周圍的綜合商業及／或住宅發展項目和海灣花園均坐落海濱，迎向由南面和西南面吹來的海風。為利便南風和西南風吹進市中心和增加景觀開揚度，須在海之戀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5」地帶的土地）的主水平基準上 27 米以上的位置劃設闊 50 米的建築物間距；在柏傲灣用地（劃為「住宅(甲類)17」地帶的土地）的主水平基準上 18 米以上的位置劃設闊 20 米的建築物間距；以及在環宇海灣和海灣花園用地（分別劃為「住宅(甲類)18」及「住宅(甲類)7」地帶的土地）的主水平基準上 19 米以上的位置劃設闊 20 米的建築物間距。
- 7.10 在位於較內陸區的上葵涌，沿國瑞路 88 號新豐中心西面界線一塊闊 20 米的狹長土地已劃為非建築用地，以利便南風吹進油麻磡路北面的村落。另在如心廣場亦劃設了一塊非建築用地，以促進區內通風。劃設上述非建築用地是為了改善地面以上的通風，但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地下發展項目。
- 7.11 位處楊屋道及馬頭壩道交界處的用地內（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即荃灣 88 及映日灣）有一塊闊 38 米的土地已劃為非建築用地，以利便風由荃灣海旁通過眾安街吹進荃灣市中心。劃設該非建築用地與二零零九年規劃署委託顧問完成的「荃灣市地段第 393 號空氣流通評估顧問研究」配合。為了方便興建行人天橋以連接位於楊屋道／馬頭壩道交界處的現有行人天橋與御凱，准許在該非建築用地內興建小型構築物，例如行人天橋、美化環境設施及地下用途等。

風廊和大型庭院

- 7.12 除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建築物間距和非建築用地規定外，日後重建面積廣闊的用地（包括梨木樹邨、石圍角邨、福來邨及綠楊新邨）時，也須在用地上闢設風廊／大型庭院。當為上述用地日後的重建計劃擬備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時，須考慮橫越用地的風廊的確實路線、布局與闊度。

8. 土地用途地帶

8.1 商業：總面積 8.41 公頃

- 8.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本港的商貿／金融中心，以及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 8.1.2 此地帶主要涵蓋規劃區第 6 和 21 區港鐵荃灣站側一段西樓角路與青山公路沿路的現有商業／非住宅發展。規劃區第 6 區的商業／非住宅發展包括南豐中心及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規劃區第 21 區的一塊「商業」用地建有樓高 16 層的商業／辦公室樓宇新領域廣場，以及樓高 25 層的工業樓宇時貿中心。此地區現劃為「商業」地帶，以反映現有的商業／辦公室發展及配合長遠的進一步商業發展。
- 8.1.3 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和高度分別限為該圖所訂明的 9.5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1.4 另一塊「商業」用地位於楊屋道，現為如心廣場(商業、辦公室暨酒店發展)所在。荃灣市地段第 353 號(如心廣場)的地契訂明，承批人須在用地西北隅(即楊屋道與大河道交界處)劃設非建築用地。劃設上述非建築用地是為了改善通風，但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地下發展項目。

商業(1)：總面積 0.44 公頃

- 8.1.5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25 區永順街南面的海濱廣場。「商業(1)」地帶旨在反映其作為區內商業中心的預期用途。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45 166 平方米，其中 21 966 平方米須為康樂／娛樂／零售用途，餘下 23 200 平方米須為辦公室用途。此支區內也須設置一個公共車輛總站。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商業(2)：總面積 0.54 公頃

- 8.1.6 此地帶涵蓋楊屋道的樂悠居。「商業(2)」地帶旨在反映該地點的現有綜合商業及附服務設施單位用途。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54 406 平方米，並

須提供不少於 79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商業(3)：總面積 0.23 公頃

- 8.1.7 此地帶涵蓋楊屋道的立坊。「商業(3)」地帶旨在反映該地點的現有綜合商業及附服務設施單位用途。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20 919 平方米，並須提供不少於 2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商業(4)：總面積 1.23 公頃

- 8.1.8 此地帶涵蓋楊屋道和馬頭壩道交界處的爵悅庭。「商業(4)」地帶旨在反映該地點的現有附服務設施單位用途。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03 404 平方米，而一如該圖所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70 米和 205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商業(5)：總面積 0.13 公頃

- 8.1.9 此地帶涵蓋位於沙咀道與聯仁街交界處的全發商業大廈。「商業(5)」地帶旨在反映該地點的現有商業／辦公室樓宇。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0 165 平方米，而一如該圖所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商業(6)：總面積 0.16 公頃

- 8.1.10 柴灣角工貿區北端一塊緊連青山公路(華懋荃灣廣場)的用地位於此地帶內。「商業(6)」地帶旨在反映該地點的現有商業大廈。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4 915 平方米，而一如該圖所訂明，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商業(7)：總面積 0.76 公頃

- 8.1.11 此地帶涵蓋位於馬頭壩道及德士古道交界處荃灣東工業區外圍的一塊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一如該圖所訂，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52 513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

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1.12 「商業(7)」地帶會作為南面工業區和北面商業／住宅區之間的「土地用途緩衝區」。該地帶內的發展應遵守並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明須就空氣污染排放源頭(包括道路和煙囪)提供足夠間隔距離的規定。在日後修訂目前僅准許作工業用途的用地的地契時，建議把環境評估(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土地污染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要求納入用地的契約中，惟須視乎情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施，以及環境影響屬可以接受。
- 8.1.13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商業(7)」地帶的總樓面面積管制會視作「新或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 8.1.14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或最大總樓面面積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8.2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 3.61 公頃

楊屋道以北荃灣東工業區內的「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總面積 3.61 公頃

- 8.2.1 這些支區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用途，並提供商業設施、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基礎設施、視覺影響、空氣流通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 8.2.2 荃灣東工業區在楊屋道以北的部分主要涵蓋約 20 幢工業大廈，指定該處為「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地帶，是為促進工業區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用途，以及提供商業設施、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例如區內零售商店)。「綜合發展區(3)」至「綜合發展區(6)」用地的最高總地積比率為 5.0 倍，其中住宅用途的最低地積比率為 4.5 倍。一如該圖所訂明，在這些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附屬停車場須設於地庫。

總綱發展藍圖

8.2.3 依據條例第 4A(1)條，凡在「綜合發展區」地帶內進行任何發展／重建，必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規劃申請，並獲得城規會許可。根據條例第 4A(2)條，申請人須按照該圖《註釋》所訂明的規定提交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以供城規會審批，除非城規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這項規定可確保各個發展計劃的設計屬綜合方式，能夠兼顧各項規劃因素的需要，包括環境質素、鄰近地方用途之間的協調、購物設施、社區及康樂設施，以及交通及分期實施計劃的需要。根據條例第 4A(3)條，一份經城規會主席核證的核准總綱發展藍圖的複本須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

8.3 住宅(甲類)：總面積 118.78 公頃

8.3.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8.3.2 此地帶主要包括規劃區第 4、5、6、18、22 和 23 區內的現有發展及一些現有住宅區，如規劃區第 4 區的福來邨、規劃區第 7 區的石圍角邨和象山邨、規劃區第 9 區的梨木樹邨、規劃區第 4 區的滿樂大廈，以及規劃區第 35 區的祈德尊新邨。此地帶的大型私人住宅屋邨分別有規劃區第 2、3、21、25、35 和 35A 區的灣景花園、麗城花園、蔚景花園、韻濤居、荃威花園、荃景花園、荃灣中心、翠豐臺、愉景新城、萬景峰、御凱、海灣花園、海濱花園、海之戀、全·城滙、柏傲灣及環宇海灣等。

8.3.3 此地帶內現有一些商業建築物，例如 99 廣場、大鴻輝（荃灣）中心、周氏商業中心、恆生荃灣大廈，以及荃灣千色匯 1 期。現有的商業建築物如要重建為新的商業發展，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8.3.4 此地帶內的發展不得超過下列限制：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 5.0 倍，或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為 9.5 倍，視屬何情況而定。至於住用與非住用各佔部分的建築物的新發展，其住用部分的地積比率則不得超過以下數字：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9.5 倍與該建築物的實際擬議非住用地積比率之間的差距，乘以最高住用地積比率 5.0 倍，再除以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 9.5 倍所得的商數。

- 8.3.5 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超過上文第 8.3.4 段所述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但其適用範圍須受下列限制：(a) 只有在現有建築物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為與現有建築物同類的建築物時，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方會適用；或(b) 在現有建築物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重建為與現有建築物不同類的建築物時，則第 8.3.4 段所述的最高住用及／或非住用地積比率適用。這項安排是為了避免現有建築物交互使用住用與非住用的地積比率。
- 8.3.6 在公共屋邨內會按規劃標準提供足夠的社區設施及休憩用地。梨木樹邨內三間設有獨立校舍的小學，在分區計劃大綱上均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使能全面而彈性地規劃及發展這塊大型住宅用地。梨木樹邨日後如進行重建，房屋委員會會在諮詢教育局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後，評估學校的需要，並在適當情況下於邨內重置有關學校。
- 8.3.7 住宅地帶(例如在公共屋邨的範圍)會涵蓋建有特別設計的獨立建築物的地方，這些建築物純粹用作學校或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其中有些設於地面或樓宇平台上。在計算地積比率時，不應把這些範圍計算在內。這些獨立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應予保留，為建築羣提供歇息空間及視覺調劑。
- 8.3.8 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限制，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3.9 至於公營房屋發展，按照既定的行政程序，當局須擬備規劃綱領，為日後的發展／重建項目提供指引。在日後進行重建後，當局須全面檢討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布局，當中包括獨立式政府、機構或社區大樓及附屬設施大樓。房屋署為證明發展／重建項目可以接受，須視乎情況進行相關的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及空氣流通評估等。低層的獨立政府、機構或社區大樓和附屬設施大樓應予保留，為建築羣提供歇息空間及視覺調劑。由於公營房屋發展涉及較大地盤面積，須小心確保建築物不會阻擋通風，而在建築設計階段須為保留風廊進行空氣流通評估研究。為保留現有風廊和改善通風，就以下屋邨的重建計劃進行空氣流通評估時尤須注意下述事項：

- (a) 梨木樹邨：應在有關用地上闢設風廊和大型庭院，作為通風走廊及通風口。當局為此住宅用地日後的重建計劃擬備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時，須考慮貫穿用地的風廊的確實路線、布局與闊度。
- (b) 石圍角邨：應在有關用地上闢設風廊和大型庭院，作為通風走廊及通風口。當局為此住宅用地日後的重建計劃擬備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時，須考慮貫穿用地的風廊的確實路線、布局與闊度。
- (c) 福來邨：應在有關用地上闢設風廊，以進一步改善區內通風。有關風廊應接駁至沙咀道遊樂場，以營造通風廊，盡量減少大型屋邨福來邨所造成的防風柵效應。該道通風廊可與大河道並排而設，亦可與沙咀道遊樂場的中心點並排而設，以充分利用該休憩用地在通風方面的功能。當局為此住宅用地日後的重建計劃擬備詳細的空氣流通評估時，須考慮貫穿用地的風廊的確實路線、布局與闊度。

住宅(甲類)1：總面積 1.45 公頃

- 8.3.10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青山公路以南的灣景花園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88 879 平方米，以及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5 737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737 平方米須用來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另外，此支區內須提供一個公共車輛總站。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2：總面積 0.62 公頃

- 8.3.11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青山公路以北的麗城花園第一期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52 264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3 179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1 677 平方米須用來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另外，此支區內須提供一個公共小巴總站。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3：總面積 2.29 公頃

- 8.3.12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青山公路以北的麗城花園第二期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

為 191 297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3 324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950 平方米須用來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4：總面積 1.95 公頃

- 8.3.13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青山公路以南的麗城花園第三期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186 28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4 396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3 426 平方米須用來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5：總面積 0.36 公頃

- 8.3.14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青山公路以北的蔚景花園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23 96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461 平方米。另外，此支區內須提供一塊與青山公路同一路面水平的 1 800 平方米公眾休憩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6：總面積 3.29 公頃

- 8.3.15 位於規劃區第 21 區內青山公路以北的愉景新城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210 56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43 330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7：總面積 1.14 公頃

- 8.3.16 位於規劃區第 25 區內永順街以北的海灣花園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50 85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8 470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一般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3.17 一如該圖所訂明，海灣花園日後重建時須在主水平基準上 19 米以上預留闊 20 米的建築物間距，以促進該區的通風。

住宅(甲類)8：總面積 5.28 公頃

- 8.3.18 位於規劃區第 25 區內永順街以南的海濱花園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347 00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5 234 平方米。另外，此支區內須提供總班房數目不少於 18 個的一間或數間幼稚園，以及總樓面面積至少為 5 204 平方米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9：總面積 0.5 公頃

- 8.3.19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青山公路的麗城花園第三期以東的韻濤居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49 690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10：總面積 0.73 公頃

- 8.3.20 位於規劃區第 23 區內沙咀道與關門口街交界處的名逸居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43 066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11：總面積 1.66 公頃

- 8.3.21 位於規劃區第 3 區內青山公路與安育路交界處的翠豐臺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67 500 平方米。另外，此支區內須提供一個公共小巴總站。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12：總面積 1.93 公頃

- 8.3.22 位於規劃區第 5 區內介乎楊屋道、大河道、沙咀道及禾笛街之間的萬景峯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107 40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

樓面面積則限為 22 800 平方米。此支區內須提供不少於 3 7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公共小巴總站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85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13：總面積 23.65 公頃

- 8.3.23 介乎青山公路、關門口街、聯仁街、楊屋道及大涌道之間的多個街區均位於此地帶內，這些街區主要被建於細小用地上的較舊低層樓宇佔用。在此支區內，發展及重建項目的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為配合用地合併和為較大用地加入配套設施，當局容許 400 平方米或以上的用地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

住宅(甲類)14：總面積 1.01 公頃

- 8.3.24 位於國瑞路的縉庭山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35 974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 000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21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15：總面積 4.27 公頃

- 8.3.25 位於荃灣路以南的海之戀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167 10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41 050 平方米。此支區內須提供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一般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6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3.26 一如該圖所訂明，該用地須在主水平基準上 27 米以上預留闊 50 米的建築物間距，以促進該區的通風。

住宅(甲類)16：總面積 1.34 公頃

- 8.3.27 位於大河道以西的全·城滙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66 114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3 510 平方米。此支區內須提供一個公眾停車場。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大致由北向南遞降，分別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主水平基準上 115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17：總面積 1.4 公頃

8.3.28 位於永順街以西的柏傲灣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62 711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2 000 平方米。在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內，不少於 12 000 平方米屬公共體育館用途。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一般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75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8.3.29 一如該圖所訂明，該用地須在主水平基準上 18 米以上預留闊 20 米的建築物間距，以促進該區的通風。

住宅(甲類)18：總面積 1.82 公頃

8.3.30 位於荃灣路以南的環宇海灣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113 064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1 535 平方米。此用地內須闢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一般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8.3.31 一如該圖所訂明，該用地須在主水平基準上 19 米以上預留闊 20 米的建築物間距，以促進該區的通風。

住宅(甲類)19：總面積 0.99 公頃

8.3.32 位於沙咀道東端的尚翠苑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51 673 平方米。此用地內須闢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甲類)20：總面積 6.42 公頃

8.3.33 位於象山邨和梨木樹邨之間的一塊公營房屋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和最高建築物高度分別限為 5.15 倍及主水平基準上 23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此支區內將會提供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一所幼稚園、一個公共交通交匯處、一間公共診所、社會福利設施和零售設施。在該處提供或把處所用作政府、機構或

社區設施的安排會因應當時相關政府部門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 8.3.34 當局已就該用地進行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採取一些設計方面的措施(包括關設建築物間距和把建築物後移)後，將可減輕發展項目對四周風環境可能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當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規劃大綱須訂明有關設計方面的措施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的規定，以便當局因應情況予以落實執行。

住宅(甲類)21：總面積 1.41 公頃

- 8.3.35 位於國瑞路以南的一塊公營房屋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和最高建築物高度分別限為 6.7 倍及主水平基準上 145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此支區內將會設有一所幼稚園、社會福利設施、零售設施和一條橫跨青山公路—葵涌段的行人天橋。在該處提供或把處所用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安排會因應當時相關政府部門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 8.3.36 當局已就該用地進行空氣流通專家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採取一些設計方面的措施(包括關設建築物間距、把建築物後移和採用中空設計)後，將可減輕發展項目對四周風環境可能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當局須在詳細設計階段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規劃大綱須訂明有關設計方面的措施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的規定，以便當局因應情況予以落實執行。

住宅(甲類)22：總面積 0.66 公頃

- 8.3.37 此地帶涵蓋位於永順街及德士古道交界處的一塊住宅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6.0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0.2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則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並須提供公眾停車場、社會福利設施，以及 24 小時開放的公眾行人通道以連接一條沿着永順街和馬頭壩道的擬議行人天橋。在計算發展及／或重建的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眾停車場、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 24 小時開放的公眾行人通道(包括為提供升降機和樓梯而搭建的附屬構築物)的樓面空間，亦可免計算在內。

- 8.3.38 由於用地鄰近道路，而且在距離用地 200 米範圍內存在有可能正在使用的煙囪，因此應遵守並符合《香港規劃

標準與準則》所訂明有關所有空氣污染排放源頭(包括用地附近的道路和工業煙囪)的間隔距離的規定。此外，環境評估(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要求已納入用地的契約中，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施，以及環境影響屬可以接受。

- 8.3.39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住宅(甲類)22」地帶的地積比率管制會視作「新或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8.4 住宅(乙類)：總面積 22.59 公頃

- 8.4.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 8.4.2 劃作此地帶的土地主要位於油柑頭(規劃區第 1 及 2 區)及沿荃錦公路(規劃區第 40 區)的土地。
- 8.4.3 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2.1 倍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4.4 在此地帶內的發展，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乙類)1：總面積 0.47 公頃

- 8.4.5 位於規劃區第 1 區內油柑頭的華麗海灣酒店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下列限制：住用用途為 9 870 平方米，酒店用途則為 20 470 平方米。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6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乙類)2：總面積 2.56 公頃

- 8.4.6 位於規劃區第 40 區內荃錦公路的朗逸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76 890 平方米，而支區(A)、支區(B)及支區(C)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則分別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256 米、主水平基準上 230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223 米。當局訂下建築物高度限制，是為了避免有關發展對鄰近的大帽山郊野公園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

住宅(乙類)3：總面積 0.70 公頃

- 8.4.7 位於規劃區第 40 區內荃錦公路的寶雲匯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20 91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213 米。當局訂下建築物高度限制，是為了避免有關發展對鄰近的大帽山郊野公園造成不良的視覺影響。

住宅(乙類)4：總面積 1.44 公頃

- 8.4.8 位於規劃區第 2 區內的翠濤閣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47 52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限為 3 720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較大者為準。

住宅(乙類)5：總面積 0.79 公頃

- 8.4.9 位於油柑頭的皇璧屬於此地帶。該用地已發展為住宅發展項目，其建築物高度約為主水平基準上 183 米，與油柑頭區的海旁布局和附近地區現有發展的建築物高度不相協調。因此，當局為有關用地訂定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除非獲城規會批准，在此海旁用地上進行發展(不會影響現有建築物高度的小規模加建、改動及／或修改工程除外)或現有建築物重建不得超過該高度限制。

「住宅(乙類)6」：總面積 4.92 公頃

- 8.4.10 位於屯門公路以北，近油柑頭村的一塊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97 2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則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8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該用地須提供一間嚴重弱智人士宿舍暨展能中心(各設 50 個名額)。
- 8.4.11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以確保在建築物之間留有間距，藉以保持景觀開揚，同時避免長型而且密不透風的外牆。有關規定會列入有關用地的批地條件內。
- 8.4.12 為紓緩對周邊風環境可能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當局已就該用地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該評估建議，在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應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沿盛行風方向劃設建築物間距的城市設計指引，

以及須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中有關建築物間距、透風度和後移的規定。

- 8.4.13 由於該用地靠近屯門公路，應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提供間隔距離，以紓緩因靠近屯門公路而可能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此外，亦須提交噪音影響評估，就擬議發展訂立所須採取的噪音緩解措施，以符合相關環保規例。上述規定，以及有關提交排水影響評估、排污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及天然山坡危險評估的規定，會列入該用地的批地條件內。

住宅(乙類)7：總面積 0.84 公頃

- 8.4.14 位於屯門公路以南的寶豐台的一塊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29 2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4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該用地須提供一間設有 30 個宿位的弱智人士輔助宿舍。

- 8.4.15 為紓緩對周邊通風環境可能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當局已就該用地進行定量空氣流通評估。該評估建議，在發展項目的詳細設計階段，應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沿盛行風方向劃設建築物間距的城市設計指引，以及須符合《可持續建築設計指引》中有關建築物間距、透風度和後移的規定。

- 8.4.16 由於該用地靠近屯門公路，應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提供間隔距離，以紓緩因靠近屯門公路而可能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此外，亦須提交噪音影響評估，就擬議發展訂立所須採取的噪音緩解措施，以符合相關環保規例。上述規定，以及有關提交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已列入該用地的賣地條件內。

住宅(乙類)8：總面積 4 公頃

- 8.4.17 位於顯達路頂端的一塊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49 3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大致上由北向南遞降，分別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205 米、主水平基準上 200 米及主水平基準上 194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4.18 為在該用地與現有低層鄉村式發展項目之間提供視覺緩衝，該用地東面和南面邊界的一塊狹長土地已在該圖上劃為非建築用地。

8.4.19 就該用地進行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提出了數項緩解措施，包括建築物間距和把建築物後移。這些措施有助紓緩發展項目對周邊風環境可能造成的空氣流通影響。在詳細設計階段制定日後的發展計劃時，應顧及空氣流通評估所建議的緩解措施，以紓緩發展項目可能造成的影響。

住宅(乙類)9：總面積 1.16 公頃

8.4.20 位於芙蓉山鄰近芙蓉山路的一幅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34 722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5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並須提供總樓面面積至少為 5 400 平方米的安老院舍及設有不少於 20 個泊車位的公眾停車場。

8.4.21 此用地可經由從芙蓉山路分岔出的區內通道前往。為配合有關發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提出交通改善措施包括在區內通道、鄰近馬閃排路的一小段荃錦公路及附近地方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例如鄰近芙蓉山路交界處闢設新停車處連相關的行人過路處、遷移現有巴士站及垃圾收集點、調整荃錦交匯處的道路標記等)。

8.4.22 為盡量減少對鄰近村落所造成的視覺影響，停車場須盡可能設於地下。為盡量減少車輛在通道上的排放對鄰近村落的空氣質素可能造成的影響，須在道路邊緣與任何附近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用途之間預留足夠的緩衝距離。此外，亦須考慮採取適當的設計措施，例如無平台設計及建築物間距，以紓緩可能對行人道上風環境造成的影響。為保留西北部景觀價值較高的樹木，當局已在該圖上把西北部一幅狹長土地劃為非建築用地。

8.4.23 如有需要，並視乎情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建議透過行政措施納入提交排污影響評估及園境設計總圖，以及落實交通影響評估中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的要求，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施。

住宅(乙類)10：總面積 0.64 公頃

8.4.24 位於屯門公路以北油柑頭的一幅用地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28 395 平方米，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8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此支區內須提供社會福利設施，包括總樓面面積至少 2 719 平方米的

安老院舍(設有 100 個宿位)暨日間護理單位(設有 30 個名額)。

- 8.4.25 此用地可經由從寶豐路分岔出的輔助道路前往。為配合擬議發展，於二零二五年六月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提出有關輔助道路及周邊環境的交通改善措施，(包括擴建停車處，以及延長交界處交通燈的信號時間)及相關的岩土工程。此外，亦須在此用地闢設供居民使用的停車處。
- 8.4.26 此用地的發展須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維持足夠的道路緩衝距離。此外，基於此用地的環境易受影響，因而亦須採取適當的設計措施，例如預留不少於 40 米闊的建築物間距，以方便通風，以及採用配合環境的照明設計。如有需要，並視乎情況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建議透過行政措施納入提交排污影響評估、生態影響評估及園境設計總圖，以及落實交通影響評估中提出的交通改善措施的要求，以確保建議的緩解措施得以妥善實施，當中包括補償種植及動物物種遷移。
- 8.4.27 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住宅(乙類)9」及「住宅(乙類)10」支區的總樓面面積管制會視作「新或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8.5 住宅(丙類)：總面積 2.19 公頃

- 8.5.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層、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 8.5.2 現位於油柑頭的四塊土地(包括錦柏豪苑)屬於此地帶。基於地形的限制，區內車路的容量有限和保存現有的景觀特式，在此地帶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限為 20%，而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一層開敞式停車間之上加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住宅(丙類)1：總面積 0.35 公頃

- 8.5.3 現位於規劃區第 40 區內荃錦公路的一塊用地(即栢蘆)屬於此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0.4 倍，最大上蓋面積不得超過 20%，最高建築物高度則不得超過兩層，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上蓋面積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8.6 住宅(戊類)：總面積 3.23 公頃

- 8.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規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與住宅樓宇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發展者必須提交足夠資料，證明其住宅發展計劃符合環境標準，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解決因工業與住宅樓宇為鄰而可能產生的問題。
- 8.6.2 在此地帶內的現有工業用途，仍會獲當局容忍，但現有工業樓宇不得重建為新的工業樓宇，以避免在重建過程中，因工業樓宇與新住宅樓宇毗鄰而建所產生的問題仍繼續存在，甚至更趨惡化。在現有工業樓宇內，不得進行涉及厭惡性行業的新發展。此外，倘欲把現有工業樓宇內的非工業用途轉作工業用途(非污染工業用途除外)，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 8.6.3 規劃區第 23 區內位於沙咀道 381 至 389 號的榮亞工業大廈及規劃區第 27 區內位於國瑞路沿路的大多數工業樓宇劃為這用途，以便使工業用途最終得以淘汰，以及減輕該處一帶因工業與住宅樓宇為鄰而產生的問題。
- 8.6.4 對於位於荃灣濾水廠的諮詢範圍(400 米)內的國瑞路的工業用地，各有關發展商在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申請前，應擬備危險評估書，送交潛在危險設施土地使用規劃和管制協調委員會批核。此外，由於該等用地的面積相當大，應小心處理日後發展的設計與密度，以保持通風。
- 8.6.5 此地帶內的新發展或重建項目不得超過下列限制：最高住用地積比率限為 5.0 倍，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則限為 9.5 倍。在此地帶內的發展，高度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6.6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8.7 鄉村式發展：總面積 71.16 公頃

- 8.7.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認可鄉村和其他鄉村的範圍，以及提供合適土地以作鄉村擴展和重置受政府計劃影響的村屋。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和康樂用途，如向城規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 8.7.2 劃作這些用途的地點，大部分位於荃灣北部，包括規劃區第 39 區的老圍、新村、新村排及和宜合，以及規劃區第 8 區的上葵涌及油麻磡。
- 8.7.3 為確保日後在這些鄉村範圍內進行的發展及重建計劃保留鄉村特色，在此地帶內，最高建築物高度限於三層(即 8.23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8.8 工業：總面積 11.87 公頃

- 8.8.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工業用途，以確保工業樓面空間的供應，足以應付生產工業的需求。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以及與工業生產相似且不會影響樓宇和消防安全的選定用途，亦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然而，銀行、快餐店、零售商店和辦公室等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或設於地面一層)，如非第一欄所經常准許的，以及不是位於現有建築物低層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則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不包括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
- 8.8.2 荃灣的工業用地供應是與葵涌和青衣的有關供應計劃互相配合，確保區內有充足土地供工業發展，以應付荃灣新市鎮勞動人口的就業需要。
- 8.8.3 大致以楊屋道、灰窰角街及德士古道為界的荃灣東工業區(規劃區第 24 區)屬於此地帶內。荃灣工業區的交通擠塞及環境污染問題備受關注。當局在考慮過該區的交通、環境和基礎設施限制及工業漸趨向高科技生產後，把該圖指定作「工業」用途的所有土地的最高地積比率

定為 9.5 倍。此地積比率限制已在荃灣、葵涌的大部分工業用地地段的批地契約內列明。

- 8.8.4 雖然該圖規定此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9.5 倍，但並不表示一些受現存地契約管制，發展密度較低的工業用地可以自動獲准把地積比率提高至 9.5 倍。有關地段的擁有人必須清楚證明，修改現存契約限制以准許較高密度發展，不會對附近的環境及道路交通產生不良影響。在情況需要時，當局亦可透過地契條款，把地積比率限於 9.5 倍以下。
- 8.8.5 在此地帶內的發展，高度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8.6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8.9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92.51 公頃

- 8.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當地居民及／或該地區、區域，以至全港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此類發展(尤其是低矮的發展)也為區內稠密的已建設環境提供視覺調劑和歇息空間。而「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8)」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宗教機構用途和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9)」涵蓋行車天橋底下的土地。鑑於這些土地的實際地理限制及環境情況，在此支區內只可設置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支區「政府、機構或社區(10)」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用作闢設靈灰安置所。
- 8.9.2 大部分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是用以應付荃灣區居民的需要。不過，部分重要設施如油柑頭濾水廠(規劃區第 2 區)及荃灣濾水廠(規劃區第 7 區)，則可兼顧鄰近地區的需要。
- 8.9.3 此地帶還包括其他公用事業及社區設施，例如在規劃區第 3 區的荃灣港安醫院和荃景圍胡忠公眾泳池；在規劃區第 4 區的香車街街市及熟食中心、荃灣電話機樓及雅麗珊社區中心；在規劃區第 5 區的楊屋道市政大廈及荃

灣明愛診所；規劃區第 6 區的荃灣公共圖書館和荃灣政府合署；規劃區第 7 區的石圍角社區會堂及配水庫；規劃區第 18 區的荃灣街市、戴麟趾夫人家庭醫學診所、仁濟醫院及綜合服務大樓；規劃區第 21 區的荃景圍體育館；規劃區第 22 區的荃灣大會堂及裁判法院；規劃區第 35A 區的荃灣海水抽水站；規劃區第 39 區的荃錦公路煤氣高壓調壓及喉管清理站；和宜合鄉村食水池；以及在規劃區第 46 區的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

- 8.9.4 在規劃區第 35 及 39 區亦有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分別預留供興建一個社區會堂及一個配水庫。
- 8.9.5 除上述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外，規劃區第 39 區還有多間寺廟和安老院散布在芙蓉山山腳。這些宗教機構，大多已建於該區數十年，在芙蓉山區形成一個「寺廟帶」。為了更清楚地反映其現有的用途，這些用地劃為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支區。這些支區的規劃意向，是反映現有的宗教機構用途和相關的社會福利設施，以把芙蓉山區的「寺廟帶」推廣為一個旅遊點，以及確保支區內發展的規模和外形與四周低層低密度的特色相協調，而且現有和已計劃的基礎設施可以配合。因此，與荃灣區的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相比，這些用地須受制於較多的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1)：總面積 1.65 公頃

- 8.9.6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的圓玄學院所在的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40%。

政府、機構或社區(2)：總面積 0.87 公頃

- 8.9.7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的圓玄護理安老院和圓玄安老院等所在的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7 407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四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0%。

政府、機構或社區(3)：總面積 2.23 公頃

- 8.9.8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一塊位於現有圓玄學院北面的用地。把該處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3)」地帶，是為了反映已獲批准的圓玄學院擴建規劃方案。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6 4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四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0%。其內須設一個旅遊巴士公眾停車場。

政府、機構或社區(4)：總面積 1.21 公頃

- 8.9.9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的西方寺及其毗鄰由香港菩提學會有限公司營辦的佛教菩提護理安老院等所在的用地，以及西方寺南面貼鄰的一塊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6 577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三層(包括停車場)(現有的高塔不在此限)，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0%。其內九層高的塔容許重建至現時的高度，但不得超過現有的總樓面面積，即 751 平方米。

政府、機構或社區(5)：總面積 3.85 公頃

- 8.9.10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的竹林禪院所在的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5 171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25%。

政府、機構或社區(6)：總面積 0.78 公頃

- 8.9.11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東林念佛堂及相關的安老院(即東林安老院)等所在的用地。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4 395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為兩層(包括停車場)，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35%。

政府、機構或社區(7)：總面積 2.33 公頃

- 8.9.12 在此地帶的規劃區第 39 區內，有七間宗教機構，即南天竺寺、龍母廟、地藏王廟、慧園及永茂園、觀音岩、虛雲和尚紀念堂和佛光精舍。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以及最大上蓋面積為 50%。鑑於區內道路網的容量有限，當局不鼓勵為這些用地提供停車位。

政府、機構或社區(8)：總面積 1.12 公頃

- 8.9.13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39 區餘下的宗教機構發展，這些發展沒有在上文「政府、機構或社區(1)」至「政府、機構或社區(7)」提及。在此支區內的發展，限定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一層。鑑於區內道路網的容量有限，當局不鼓勵為這些用地提供停車位。

政府、機構或社區(9)：總面積 3.27 公頃

- 8.9.14 主要部分在荃灣路高架段下面的兩塊土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9)」地帶，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兩層，或現

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其中一塊位於海盛路南面，而另一塊土地則位於德士古道南面。

- 8.9.15 鑑於該兩塊土地的實際地理限制及環境情況，在此支區內只可設置特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有關用地日後的用途須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使用天橋和行人天橋下面的土地所訂定的規定。

「政府、機構或社區(10)」：總面積 0.225 公頃

- 8.9.16 位於老圍路上半段擬用作私營靈灰安置所發展的一塊用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限為 1 900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兩層(包括停車場)。為確保作出更妥善的規劃管制，申請人必須就「靈灰安置所」用途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以便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16 條進一步考慮擬議靈灰安置所發展項目的發展詳情和其他技術範疇。根據聯合作業備考第四號《發展管制參數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政府、機構或社區(10)」地帶的總樓面面積管制會視作「新或經修訂法定圖則」的管制，而該份聯合作業備考所述的精簡審批安排亦適用。
- 8.9.17 為提供彈性在此支區內進行其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經考慮發展詳情和技術範疇(特別是沿老圍路的交通影響)後，可能會准許在此支區內進行宗教機構、住宿機構及社會福利設施用途。
- 8.9.18 大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和所有「政府、機構或社區」支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均以樓層數目計算，但較多層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例如在規劃區第 3 區的荃灣港安醫院；在規劃區第 6 區的新界南總區警察總部及行動基地、荃灣公共圖書館和荃灣政府合署；在規劃區第 18 區的仁濟醫院)則除外，目的是就建築物高度輪廓作出更明確的管制。

8.10 休憩用地：總面積 129.95 公頃

- 8.10.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公共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就曹公潭地區而言，此地帶也旨在提供土地作另類康樂用途，例如生態公園或市區邊緣公園。
- 8.10.2 此地帶包括三處面積頗大的地點：其中一處在規劃區第 7 區的城門谷內，已發展為山谷公園，設有體育和康樂

設施；另外一處是規劃區第 35 區內現有的荃灣公園連海濱長廊；還有一處在規劃區第 46 區曹公潭北部，預算發展為生態公園，擬設各種靜態康樂設施，包括風景優美的步行徑。

- 8.10.3 在已建設地區內，還有面積較小的休憩用地分布各處，由於區內大部分人士信步可達，享用休憩用地上的體育康樂設施，可說是十分方便。
- 8.10.4 多塊休憩用地已發展為休憩處及動態康樂設施，這包括灣景花園以南的一塊土地、規劃區第 2 區的海安路遊樂場、規劃區第 3 區的荃景圍康樂休憩花園和荃景圍遊樂場、規劃區第 21 區的荃景圍花園、規劃區第 23 區的橫窩仔街公園、規劃區第 25 區內的荃灣海濱公園，以及規劃區第 27 區內的國瑞路公園。其他已規劃的休憩用地計有楊屋道以北荃灣東工業區內的一塊用地。

8.11 其他指定用途：總面積 41.44 公頃

- 8.11.1 此地帶的土地撥作各項特定用途，當中包括商貿用途、港鐵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商業及住宅發展、通風大樓、港鐵鐵路、美化市容地帶、加油站和碼頭。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總面積 21.88 公頃

- 8.11.2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一般商貿用途。在此地帶內，資訊科技及電訊業、非污染工業用途、辦公室用途和其他商業用途，均屬新「商貿」樓宇經常准許的用途。在現有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具有較低火警危險而不直接向公眾提供顧客服務或供應貨品的辦公室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 8.11.3 此地帶涵蓋規劃區第 27 區內位於油麻磡路南面的一塊土地、規劃區第 23 區內位於德士古道與沙咀道交界處的一幢工業樓宇、規劃區第 21 區內位於愉景新城東面的一塊土地、大致以青山公路－荃灣段、海盛路及大涌道為界的柴灣角工貿區(規劃區第 19 及 20 區)，以及規劃區第 2 區內餘下的兩幢工業樓宇。
- 8.11.4 一般來說，考慮到交通和基礎設施方面的限制，此地帶內的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9.5 倍，而有關規定已在《註釋》內訂明。然而，於柴灣角街 42-64 號和海盛路 9 號一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地帶的土地上的發展，須受制於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82 326 平

方米的限制，即在該塊土地部份範圍重建為工業樓宇前，其內的建築羣所合計的總樓面面積。

- 8.11.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 條所列的情況，上文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或總樓面面積可以根據該規例第 22 條准許的幅度予以提高。這項安排旨在使當局可以靈活處理一些特殊情況，例如把部分土地撥作擴闊道路或公共用途。
- 8.11.6 在此地帶內的發展，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訂明的最高建築物高度，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11.7 為應付柴灣角工貿區的交通和行人流動的需要，發展須沿有關道路的地段界線及／或在建築物之間後移，以改善行車道及行人路，並進行綠化。詳細的要求會在柴灣角工貿區發展大綱圖中訂明，作為日後發展的指引。
- 8.11.8 沿國瑞路 88 號新豐中心(荃灣市地段第 344 號)西面界線一塊闊 20 米的狹長土地已劃為非建築用地，以改善該區的通風。劃設這塊非建築用地是為了改善通風，但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地下發展項目。
- 8.11.9 由於不可能即時完全淘汰現存的工業用途，在同一的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內及在荃灣工貿區內，必須確保各種用途得以相容。在此地帶內進行發展應參照有關的城規會規劃指引。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與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總面積 8.36 公頃

- 8.11.10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土地作港鐵車廠和車站與上蓋商業及住宅發展用途。
- 8.11.11 此地帶涵蓋現時綠楊新邨、港鐵車廠和荃灣站所在的土地。此地帶反映了現有港鐵車廠／工場、車站、商業及住宅發展的獨有特點。
- 8.11.12 此地帶內的發展不得超過下列限制：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215 00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16 000 平方米，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110 米，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此外，亦須提供一間有 24 個課室的小學，一間有 24 個課室的中學，至少 1 090 平方米總樓面面積作為

政府、機構、社區或社會福利設施，以及至少 14 20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

「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業及住宅發展」：
總面積 1.5 公頃

8.11.13 此地帶涵蓋楊屋道和馬頭壩道交界處的用地。該用地主要作高密度商業發展(即荃灣 88)及住宅發展(即映日灣)，並提供公眾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在此支區內的發展，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61 255 平方米(適用於作非住用用途的支區(A))和 39 365 平方米(適用於作住用用途的支區(B))，而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則不得超過該圖所指定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發展商須自費在支區(A)提供、管理及維修保養面積不少於 1 3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8.11.14 為改善該區的通風，與北面眾安街並排的一塊闊 38 米狹長土地已在該圖上劃為非建築用地，但此限制並不適用於地下發展項目。發展商須自費興建、管理及維修保養經該塊用地連接位於楊屋道／馬頭壩道交界處的現有行人天橋與御凱的行人天橋。

8.11.15 其餘總面積佔 9.7 公頃的土地劃作以下指定用途：

- (a) 規劃區第 2 區內的柴灣角通風大樓，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四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b) 規劃區第 6 區內的鐵路，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一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c) 分別位於規劃區第 1 區恒麗園毗鄰的悠麗路旁、規劃區第 6 區港鐵車廠毗鄰和規劃區第 25 區青荃路旁的海濱花園東南面的現存山坡(劃作美化市容地帶)；
- (d) 規劃區第 27 區內的加油站，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一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以及
- (e) 規劃區第 35 區內的碼頭，最高建築物高度限為一層，或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8.12 綠化地帶：總面積 156.43 公頃

- 8.1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 8.12.2 此地帶是為荃灣市鎮擴展設定北面及西面界限，並涵蓋規劃區第 1 區油柑頭海濱一塊狹長的土地，以保留部分現有鄉郊土地用途，以及保育重要的自然風貌特色、風景區及風水區，同時更可提供更多戶外靜態康樂場地。
- 8.12.3 當局會審慎管制此地帶內的發展，並會參照有關的城規會規劃指引，按個別情況考慮每宗申請。

8.13 略為放寬限制的條款

- 8.13.1 就可申請略為放寬相關限制的地帶而言，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該圖《註釋》所述或該圖上所顯示的發展限制(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除外)。上文第 7.6 段所載的準則適用於評審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每宗申請會按個別情況獲考慮。
- 8.13.2 然而，如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上蓋面積已經超過該圖或該圖《註釋》所訂明的相關限制，根據一般推定，除非情況特殊，否則不應批准略為放寬限制的申請。
- 8.13.3 就可申請略為放寬相關限制的地帶而言，城規會如接獲根據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相關段落所述的非建築用地限制。非建築用地限制不適用於地下發展項目，在該圖所訂明的非建築用地範圍，設置園境設施、街道設施、地下構築物、邊界圍欄／圍牆、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道及通風度高／無礙視野的小型構築物，或會獲得批准。

9. 交通

9.1 道路

屯門公路、青山公路及荃灣路是荃灣與新界西北部和九龍市區的主要連接道路。擬議荃灣路擴闊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的道路方案已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得批准。青荃橋(又稱青衣北橋)是通往

青衣島的道路。北面的城門隧道直通沙田。荃錦公路連接荃灣與石崗。

9.2 港鐵荃灣線

該區是港鐵荃灣線的服務範圍，區內設有兩個車站，即荃灣站及大窩口站。一如該圖所顯示，港鐵路線大致與青山公路平行，鐵路終站設在規劃區第 6 區，並兼設一個大型交通交匯處，有巴士、綠色專線小巴和的士等服務；終站附近亦設有停車場設施。荃灣站以西及以北是港鐵公司的一個扇形鐵路支線網及車廠。

9.3 港鐵屯馬線

該區亦是港鐵屯馬線荃灣西站的服務範圍。港鐵路線位於荃灣海濱地區地下，與荃灣路高架段平衡。

10. 文化遺產

10.1 在該區範圍內有柴灣角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兩個法定古蹟（即三棟屋的圍村及海壩村（現為賽馬會德華公園）古屋），以及一些歷史建築物（即蕙荃路的天后宮（二級）、東普陀講寺的圓通寶殿（二級）、東普陀講寺的天王殿及韋馱殿（二級）、竹林禪院（二級）、新村 38、39 及 40 號孫氏古屋、新村刁氏家祠（三級）、賽馬會德華公園內的義璋陳公祠（三級）、賽馬會德華公園內的前海壩村古屋（三級）、老圍 82 號張氏家祠（三級）、上葵涌村 47 號羅氏家祠（三級）及和宜合劉氏家祠（三級））。

10.2 法定古蹟和暫定古蹟、由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有待評級的新項目、由發展局轄下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以及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的名單已在古蹟辦的網站公布 (<https://www.amo.gov.hk/tc/historic-buildings/heritage-sites-lists/index.html>)。有關名單會不時更新。

10.3 倘有任何工程、發展、重建或改劃用途地帶的建議可能會影響法定古蹟、暫定古蹟、由古諮會評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地點、有待評級的新項目、由古蹟辦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或任何其他被界定具文物價值的建築物／構築物（不論地面或地底）和上述項目的毗鄰環境，均須事先徵詢古蹟辦的意見。

11. 公用設施

11.1 規劃區第 46 區的曹公潭設有兩個食水配水庫及一個海水配水庫。此外，油柑頭濾水廠是位於規劃區第 1 區，毗鄰屯門公

路。規劃區第 7 區的城門谷亦設有荃灣食水配水庫及濾水廠。現有的煤氣高壓調壓及喉管清理站位於規劃區第 39 區。

- 11.2 荃灣污水抽水站及荃灣海水抽水站設於規劃區第 25 及 35A 區。荃灣區內排放的污水會轉輸往葵涌規劃區第 37 區現有的污水隔濾廠作基本處理，污水經處理後會匯流並輸送往昂船洲作化學加強初級處理，然後排入海中。
- 11.3 預料該區的電力及煤氣供應在應付該區需要方面應無困難；而規劃區第 4 及 27 區內的現有電話機樓設備，亦足以應付區內需要。

12. 規劃的實施

- 12.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的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都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士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 12.2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規劃署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擬備更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部門在規劃公共工程及預留土地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地政總署負責批地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當事部門以及工務部門如路政署及建築署，負責統籌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在實施圖則的過程中，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荃灣區議會的意見。
- 12.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與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均存於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規會秘書處和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和《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和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有關資料，供城規會考慮。